



划船規則及附則

第一部分 總則

規則 1 划船、船艇、划船賽

1. 划船是一種由一名或多名選手利用肌肉力量推動船艇前進的運動。可以有舵手或者無舵手。使用槳通過簡單的槓桿作用在船艇兩側划行，背對前進方向。測功儀或盪槳池，也被認為是划船運動的一種。
2. 划船比賽是由一個或多個項目組成的，如有必要，在一個或多個級別的划船比賽中，可以分成多個項次。划船按照性別、年齡或體重分成不同項目。

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比賽規則及附則適用於：

1. 世界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Championships)。
2. 世界盃(World Rowing Cups)。
3. 奧運會(Olympic)、帕運會(Paralympic)和青年奧運會(Youth Olympic Games)與國際總會權限範圍內的比賽及相關資格。
4. 世界成人划船賽(World Rowing Masters regattas)。
5. 洲際錦標賽(Continental and Regional Championship regattas)。
6. 國際總會權限範圍內的洲際或其他綜合運動會中的划船比賽。
7. 其他所有國際性划船賽事及國際性室內划船賽事。
8. 全國性划船比賽及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划船比賽。

此外，這些比賽規程應與規則、附則保持一致。

每個會員國負責確保任何本國境內比賽中，使用世界划船總會比賽規則及附則作為比賽規則，規則 6 及規則 7 所列例外情形除外。

任何會員國、俱樂部或個人參加任何受到章程、比賽規則及附則和競賽規程約束的划船比賽需遵守其規定，特別是與世界划船總會和瑞士洛桑體育仲裁法庭有關的規定。

規則 3 世界划船錦標賽

1. 以下比賽為世界划船錦標賽事級別：
 - 世界錦標賽(World Rowing Championships)
 - 世界 U23 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Under 23 Championships)
 - 世界 U19 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Under 19 Championships)
 - 世界海岸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Coastal Championships)
 - 世界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Beach Sprint Championships)
 - 世界室內划船錦標賽(World Rowing Indoor Championships)
2. 這些賽事名稱僅能用於世界划船總會所舉辦世界錦標賽
3. 世界划船錦標賽每年舉辦。然而，在奧運會和帕運會舉辦當年，世錦賽將不再設置奧運會和帕運會的項目。

規則 4 奧運會、帕運會和青年奧運中的比賽

奧運會、帕運會、青奧會及相關資格均是同等級別，並使用與世界划船錦標賽相同的比賽規則。在世界划船總會授權範圍內，本比賽規則、附則和競賽規程同樣適用。

規則 5 世界划船錦標賽的歸屬

世界划船總會鼓勵世界划船錦標賽在世界範圍選擇合適的舉辦地。

1. 世界划船錦標賽

- (1) 理事會應審查所有申請，拒絕沒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候選者，然後選擇最合適的候選者，並提名至大會最後批准。代表大會應投票接受提名的候選者，或者，如果理事會提出了多個候選者，則以多數有效票選出其中一個候選者。如果大會未能接受理事會提名的候選或理事會提名的候選之一，大會將進行第二次選舉投票，所有滿足最低要求的相關錦標賽的候選舉辦地都有資格（參見附錄 R21）。
- (2) 如在大會審議的最後期限內沒有達到最低要求的候選者申辦，理事會可指定合適的候選者，並可直接將賽事舉辦權授予，理事會確保該候選者符合辦的最低標準。

2. 其他世界划船錦標賽

- (1) 理事會可直接將世界划船錦標賽比賽分為23歲以下和19歲以下年齡組，以及海岸賽、沙灘衝刺賽和室內賽類別。如果理事會無法在兩個或多個申辦之間做出決定，則該特定賽事的歸屬應由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 (2) 理事會可以將奧運會划船賽前一年的世界錦標賽划船賽直接歸屬於奧運會主辦城市，作為奧運會划船賽的測試賽。



規則 6 國際划船賽(International Regattas)

1. 定義

國際划船賽是一項划船比賽，不限距離，無論是並行開始還是計時開始，乃對所有划船賽的划船選手開放的比賽。每個會員國都有責任向世界划船總會 (World Rowing Federation) 匯報將在其國家舉辦的任何符合此定義的比賽。世界划船總會將決定是否將此類比賽定義為國際划船比賽，如果是，該划船比賽將根據規則 10 納入世界划船國際賽事行事曆中。

2. 國際划船賽-由世界划船總會監督

- (1) 原則上，國際划船賽應根據競賽規則、相關附則和賽事規則進行比賽，但執行委員會可以批准這些競賽規則、相關附則或賽事規則的例外情況。
- (2) 競賽規則、相關附則或賽事規則的任何例外情況的詳細信息應在邀請參加國際划船賽時提供給參賽的會員國。
- (3) 國際划船賽應在世界划船總會的授權下舉行，世界划船總會可以向組織委員會作出指導。

3. 國際划船賽的競爭

- (1) 各會員國負責確保其國內任何被世界划船總會定義為國際划船賽的組織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 (2) 除透過俱樂部或會員國（根據比賽規定）參賽以外，任何選手不得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比賽。此外，選手只能通過所在協會直接向國際賽聯（如上訴問題）提出申訴。
- (3) 會員國可以作為國家隊參加所有國際划船賽的賽事，無需指定俱樂部。如果划船運動員以其國家隊的名義參加國際划船賽，則他們應是該會員國所在國家的公民。在最後方面，執行委員會可以在特殊情況下做出例外。
- (4) 划船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個不同的俱樂部或會員國參加同一國際划船賽。
- (5) 理事會可以授權世界划船總會會員和非會員之間進行比賽。

規則 6 的附則-世界盃划船錦標賽-定義

世界盃划船錦標賽是一年一度的指定國際划船系列賽。理事會擁有將划船賽指定為世界盃划船錦標賽、使用世界盃賽名稱和標誌以及製定世界盃划船規則的唯一權利。

規則 7 國際比賽(International Matches)

1. 定義

國際比賽是一項划船比賽，不限距離，無論是並行開始還是計時開始，僅限於某些會員國的划船運動員參加。每個會員國都有責任向世界划船總會彙報將在其國家舉辦的任何符合此定義的比賽。世界划船總會將決定是否將此類比賽定義為國際比賽，如果是，該划船比賽將根據規則 10 納入世界划船國際賽事行事曆中。

2. 國際比賽-由世界划船總會監督

- (1) 原則上，國際比賽應根據競賽規則、相關附則和賽事規則進行比賽，但執行委員會可以批准這些競賽規則、相關附則或賽事規則的例外情況。
- (2) 競賽規則、相關附則或賽事規則的任何例外情況的詳細信息應在邀請參加國際比賽時提供給參賽的會員國。

3. 國際比賽的競爭

- (1) 各會員國負責確保其國內任何被世界划船總會定義為國際比賽的組織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 (2) 理事會可以授權世界划船總會會員和非會員之間進行比賽。

規則 8 國家划船賽(National Regattas)

國家划船賽是一項划船比賽，比賽距離不限，無論是並行開始還是計時開始，一般只針對來自一個會員國的划船運動員。來自其他會員國的划船運動員可以參加此類划船賽，事實上這並不一定使其成為國際划船賽。

國家划船賽應按照所在協會競賽規則舉辦。

規則 9 國際比賽的審批

所有會員國應在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世界划船總會發送擬於下一年度在其國家舉行的符合規則 6 中國際划船賽定義的所有比賽清單或規則 7 中的國際比賽。他們應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交審批：

1. 划船賽和比賽的舉行日期。
2. 擬議路線的詳細信息（水域和技術設施）。
3. 提議的划船賽類型。
4. 提議的划船運動員類別和船隻級別。
5. 世界划船規則和附則任何設想的例外情況。



規則 10 世界划船國際賽事行事曆

世界划船總會根據規則 9 批准的所有國際划船賽和國際比賽均應納入世界划船國際賽事行事曆。然而，為了方便各會員國，世界划船總會也可以自行決定將其他比賽的日期納入行事曆，但此類比賽並非由世界划船總會授權舉辦的賽事應在行事曆中註明。

第二部分 槳手和舵手

第 1 節 概論

規則 11 參賽權利

1. 世界划船錦標賽開放給所有會員協會。
2. 奧運會、帕奧和青年奧會，僅開放會員國依相關資格系統取得相應船級資格之選手。

規則 12 資格和國籍

1.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及國際划船賽事，應向所有經**或會員國**授權，並符合相關規則之選手開放。

輕量級、帕拉、U23及U19賽事僅對符合相關類別要求的選手開放。

其他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以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其他賽事對所有選手開放，不受年齡體重限制。

本條文例外情況，將在賽事競賽規程訂定。

2. 依據前條規定代表一個國家參加世界划船錦標賽，選手應該為該國國民。並提供官方文件（護照或身份證）以證明身份。
3. 代表一個國家參加洲際比賽或奧運會、帕運會、青奧之資格參賽，選手應證明他符合國際奧運會委員會（國際奧委會）或國際帕委會（IPC）資格規則。在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製定特別規定。
4. 雙重國籍或改變國籍-同時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公民身份的選手，可以按照自己意願代表其中之一參賽。選手代表一個國家參加世錦賽、奧運會、帕運會、洲際運動會或錦標賽，除非已持有該國護照24個月，否則不可代表另一國家參賽，但每一年度僅能代表一個國家參賽。

有關於綜合性運動會同樣適用此規定。

5. 19歲以下划船運動員—19歲以下的划船運動員可以代表他居住的國家參賽。一

名19歲以下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划船運動員，只有在他最後一次有資格參加19歲以下比賽的那一年，才可以選擇代表另一個國家參賽，但必須擁有他將代表的國家的國籍。根據本規則，這種選擇只能一次，而且划船運動員必須在以新國籍參加比賽前通知世界划船總會，並附上該國籍的證明。

6. 在特殊情況之下，執委會可以設立特別規定。在過程中得諮詢相關會員國。

規則 13 男、女項目

1. 只有男子可以參加男子項目，只有女子可以參加女子項目，除規則 21 (舵手)，不受此限。混合項目是指同時包含男、女划船選手，其比例由本規則規定或由相關組織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2. 為了滿足本規則的要求，以及世界划船總會對公平和機會平等基本原則的承諾，有必要確保性別項目，以維持世界划船錦標賽的完整性。
3. 為了以男性或女性的資格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符合標準並遵守本規則附則中的要求。
4. 任何關於選手是否有資格以男性或女性身份參賽的問題，應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本規則的附則確定。

規則 13附則-男子和女子項目

請參閱附錄R1-男子和女子項目

規則 14 划船運動員的安全和健康

1. 所有划船運動參與者的安全 and 健康是最值得關注的問題。
2. 參加國際賽事的划船運動員應確保：
 - (1) 他們具有健康和體能狀態，使他們能夠在與特定賽事的比賽水準相稱的水平上競爭。
 - (2) 他們具有本規則細則中定義的基本游泳能力。
3. 除第 51 條的安全規定外，各會員國還應確保：
 - (1) 代表其會員國參賽的划船運動員符合本規則第 2 (1) 和 (2) 點規定的要求。
 - (2) 他們的划船運動員能夠發展成為運動員並在比賽中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和虐待等不健康的影響，從而使運動員能夠在安全可靠的環境中進行比賽。
4. 各組委會應遵守世界划船總會和其他當局的所有安全 and 健康要求，並應確保划船設施達到足夠的標準，為划船運動員和其他划船參與者提供安全、衛生和健康的環境。
5. 會員國和組委會應對世界划船總會就本規則和細則規定的健康和 safety 要求相關



的任何問題提出的詢問，充分及時地回應。

規則 14 的附則 划船運動員的安全與健康

1. 游泳能力

所有參加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划船賽以及奧運會、帕奧和青年奧會資格賽的所有划船運動員應能夠游 50m，並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將頭保持在水面以上三分鐘。會員國有責任確保和證明划船運動員能夠滿足這些最低標準，並能夠根據世界划船總會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在世界划船技術精湛的划船賽中，這是個人技術精湛划船選手的責任（規則 20）。

2. 賽前健康檢查

- (1) 所有參加世界划船公開賽、23 歲以下、19 歲以下划船錦標賽和世界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的划船運動員必須按照國際奧委會建議的程序完成賽前健康檢查，其中包括問卷調查、體檢和心電圖檢查。會員國有責任確保和證明這些賽前健康檢查程序已經執行，並能夠根據世界划船總會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 (2) 所有參加世界划船公開賽、23 歲以下、19 歲以下和世界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的划船運動員必須每年完成體檢問卷並接受體檢，此外還必須每三年接受一次靜息心電圖檢查，直至年齡 23 歲為止，以及 23 歲之後每五年一次。
- (3)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划船錦標賽和世界盃划船賽以及世界成人划船賽，強烈建議參加這些賽事的划船運動員接受賽前健康檢查。

3. 靜脈液體補充

任何已通過靜脈液體補充的划船運動員不得隨後參加當天的比賽。

4. 注射（無針政策）

在國際划船賽期間（從划船賽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到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24 小時），向划船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位注射任何物質：

- (1) 必須具有醫學上的合理性：合理性包括由經過認證的醫生 (M.D.) 進行的體檢、診斷、藥物處方、給藥途徑和適當的文件。
- (2) 必須遵守合法的藥物指示。
- (3) 必須由經過認證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管理。
- (4) 目前有世界划船醫生的划船比賽中，必須立即並在事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世界划船醫生報告，包括持有有效 TUE 的划船運動員。報告必須包括診斷、藥物治療和給藥途徑。

處理使用過的針頭、注射器和其他可能影響他人安全的生物醫學材料，包括血液採樣（例如乳酸）和其他診斷設備，應符合國際公認的安全標準。

5. 會員國首席醫療官和隊醫療官

- (1) 參加本規則、細則和條例規定的賽事的每個會員國必須在其國家運動員每年首次比賽之前，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供其首席醫療官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世界划船總會可以與該首席醫療官進行溝通機密或其他性質的醫療問題，如有任何變更，應通知世界划船總會。
- (2) 當團隊到達划船賽場地時，領隊應向世界划船總會登記與該隊一起參加划船賽的隊醫療官員（如果有）的姓名。
- (3) 領隊和團隊醫療官員必須向組委會醫療官員通報其團隊中可能與賽事的公共健康和安​​全相關的醫療問題。

規則 15 保險

1. 參加世界划船賽事的各會員國或俱樂部應確保為其每位划船運動員和隨行官員（包括代表）至少在賽事持續期間和往返旅行，提供充分且適當的保險。
2. 只有當世界划船賽事允許個人划船運動員直接參加該賽事，而不是通過會員國或俱樂部，並且划船運動員直接參賽時應同樣確保為划船運動員和陪同該划船運動員的任何官員（如教練）提供足夠和適當的保險。
3. 就本規則而言「充足和適當的保險範圍」應包括：
 - (1) 一般（第三方）責任-對於參訪的國家來說足夠了
 - (2) 旅費和醫療費用：足以支付國家參訪的費用，並包括返回本國的費用。
 - (3) 財產-旅行保險未承保的船隻、其他划船相關設備和具有重大價值的個人物品。
4. 在本規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情況下參加世界划船總會的會員國或俱樂部或划船運動員，應在世界划船總會要求時，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供文件，以確認他們持有本規則要求的各種保險範圍。

規則 16 承諾

1. 根據章程第 57 條，划船運動員只有提交了經簽署的「世界划船承諾表」，才能參加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划船賽以及奧運會、帕奧會和青年奧會的資格賽。
在獲得認證之前，每位團隊官員必須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交一份已簽署的「世界划船承諾表」。
2. 如果世界划船總會還承諾遵守其他組織的規則，作為世界划船總會有權舉辦上述賽事的條件，世界划船總會也可能要求划船運動員簽署這些組織的附加承諾，作為參加比賽的條件。



規則 17 年齡類別

世界划船總會認可以下年齡類別：

1. U19
2. U23
3. 公開
4. 成人

規則 18 其他類別

除上述年齡組別外，世界划船總會為成年和 U23 設立輕量級項目，以及為成人組設立身心障礙者組別。

第 2 節 年齡組別

規則 19 19 歲以下、23 歲以下和公開組

1. 19 歲以下：划船運動員可以參加 19 歲以下划船比賽，直至年滿 18 歲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
2. 23 歲以下：划船運動員可以參加 23 歲以下划船比賽，直至年滿 22 歲當年的 12 月 31 日。
3. 公開組：公開組划船比賽對所有年齡的划船運動員開放。

第 3 節 成人組

規則 20 成人組

划船運動員從年初起，年滿 27 歲即可參加成人組划船比賽。每年，在成人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世界成人划船賽(World Rowing Masters regattas)。根據本規則，世界成人划船賽應為國際划船賽。

規則 20 的附則 成人組

請參閱附錄 R16 - 世界成人划船賽規則

第 4 節 舵手

規則 21 舵手

舵手是選手之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規則所提及的選手中應包含舵手。除了綜合性運動賽事及相關資格賽由主管部門規定外，舵手性別不限，即男子項目可以是女舵手，女子項目可以是男舵手。

年齡組別規定同樣適用於舵手，成人組除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設置特別規則。

舵手著比賽服裝的最低重量為 55.0 公斤。

如重量不足，舵手需攜帶加重物，加重物至多 15.0 公斤，置於最靠近舵手的位置。任何船隻設備不得視為加重物。

前項規定適用於輕量級比賽。

規則 21 附則 舵手稱重

舵手應僅穿著比賽服在比賽當天參加的每項比賽的第一場比賽前至少一小時且不超過兩小時，在經過測試的秤上進行稱重。

磅秤可以顯示舵手體重至 0.1 公斤。

檢錄處可以在第一次過磅時，要求舵手出示具有照片的選手證。

若選手的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與選手證相符，可以身分證明文件代替選手證過磅。

舵手若帶著加重物檢錄處可在賽事開始前，或是下船後的任何時間，檢查加重物重量；此外發令和主審可以確認加重物。

第 5 節 輕量級

規則 22 輕量級

運動員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可以參加輕量級比賽：

1. 男子輕量級多人艇平均體重(不包含舵手)不得超過 **70** 公斤，其中每名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72.5** 公斤。
2. 男子輕量級單人艇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72.5** 公斤。
3. 女子輕量級多人艇平均體重(不包含舵手)不得超過 **57** 公斤，每名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59** 公斤。
4. 女子輕量級單人艇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59** 公斤。

規則 22 細則 輕量級選手的秤重

輕量級選手必須於每場賽事的第一場比賽前一至二小時，著比賽服裝過磅。

磅秤可以顯示選手體重至 0.1 公斤。

若有下述情況：

1. 如果一個項目同一天進行兩輪比賽，而其中部分選手只參加第二輪比賽，那麼該部分選手應與第一輪參賽的選手同時過磅。
2. 每次過磅時，該船隻所有選手都應到齊後統一過磅。如當天第一場比賽被推遲或取消，輕量級選手則不需要在同天再次過磅。



3. 檢錄裁判須於第一次過磅時或換人過磅時，查核帶有照的片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如參賽隊伍的檢錄照核查身份正確無誤，則該照片可在過磅時供檢查委員會使用。若選手的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與選手證相符，可身分證明文件代替選手證過磅。
4. 不符合規定重量的多人艇或單人艇選手，可以在允許時間內重複多次過磅。但是選手未能在應過磅時間，未在過磅時間內出現或未達規定重量不合格，則該選手取消資格並應被排除（EXC，excluded）在比賽之外。
5. 候補選手可以與正選選手一同過磅。過磅記錄可以適用於依據規則 48 或 49 條換人的情形。
6. 若候補選手未與正選選手一同過磅，又依據規則 48 和 49 條之規定換人時，則候補選手可於該船隻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任何時間過磅。該船隻選手體重需重新計算，個人及平均體重必須符合本規則。

第 6 節 帕拉划船

規則 23 帕拉划船

如果划船運動員符合殘障損傷，且依據帕拉划船運動艇分級規則（附錄 R15），分配符合的運動分級和運動級別狀態，他們可以參加帕拉划船比賽。選手可以參加比其被指定運動級別更具運動能力的級別，但不能參加運動能力較低的級別。

比賽項目和船隻種類於帕拉划船比賽規則（附錄 R14）中規定。

第三部分 船隻類別

規則 24 船隻類別

國際總會認可下列船隻類別：

1. 單人雙槳 (1X)
2. 雙人雙槳 (2X)
3. 雙人單槳無舵手 (2-)
4. 雙人單槳有舵手 (2+)
5. 四人雙槳 (4X)
6. 四人雙槳有舵手 (4X+)
7. 四人單槳無舵手 (4-)
8. 四人單槳有舵手 (4+)
9. 八人單槳有舵手 (8+)

規則 25 世界錦標賽項目

原則上世界划船錦標賽男女項目相同

世界划船錦標賽包括以下項目：

公開男子 (M)	1x	2x	2-		4x	4-		8+	
公開女子 (W)	1x	2x	2-		4x	4-		8+	
公開輕量男子 (LM)	1x	2x	2-		4x				
公開輕量女子 (LW)	1x	2x	2-		4x				
公開帕拉 (APR)	PR1 M1x	PR1 W1x	PR2 M1x	PR2 W1x	PR2 Mix2x	PR3 M2-	PR3 W2-	PR3 Mix2x	PR3 Mix4+
U23 男子 (BM)	1x	2x	2-	2+	4x	4-	4+	8+	
U23 女子 (BW)	1x	2x	2-	2+	4x	4-	4+	8+	
U23 輕量級男子 (BLM)	1x	2x	2-		4x				
U23 輕量級女子 (BLW)	1x	2x	2-		4x				
U19	1x	2x	2-		4x	4-	4+	8+	
U19	1x	2x	2-		4x	4-	4+	8+	

理事會根據章程第32條於每四年一度的大會中，提出最適合的方案，其效期為接續的四年。

世界海岸划船錦標賽、世界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及世界室內划船錦標賽比賽項目詳見其比賽規則(附件)。

規則 26 奧運會比賽項目

奧運會划船比賽項目，由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與世界划船總會協商確定。

世界划船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應選擇奧運會比賽方案並經表決通過，交由執委會提交國際奧會。

第 26 條附則-奧運會船隻項目

2020年東京奧運及2024年巴黎奧運划船賽事將包含以下項目：

公開男子 (M)	1x	2x	2-		4x	4-		8+	
公開女子 (W)	1x	2x	2-		4x	4-		8+	
公開輕量男子 (LM)		2x							
公開輕量女子 (LW)		2x							

規則 27 其他比賽的船隻項目

區域和洲際錦標賽及綜合運動會中的划船比賽項目，應由區域或洲際划船總會或綜合運動會組委會確認，並提交國際划船總會批准。

第四部分 船隻和設計

規則 28 設計自由

船隻和槳的製造、設計和尺寸原則上不受限制，但須遵守本規則和規則 29 的附則。但是，除划船選手座椅外，所有承重部件（包括活動部件的軸）必須牢固地固定在船體上。

規則 28 附則 船艇和設備

請參閱附錄 R2 船隻和設備

規則 29 設備創新

1. 設備創新，包括但不限於船、槳、相關設備和服裝，在用於國際划船賽之前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1) 可供所有划船運動員商業使用（專利不得排除團隊或划船運動員使用）。
 - (2) 在不增加相應價值的情況下，不會增加運動的成本或複雜性。
 - (3) 不要讓一些划船運動員比其他人有優勢或改變這項運動的性質。
 - (4) 安全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 (5) 促進划船運動的積極發展，維護這項運動的原則，特別是公平和平等的原則。
2. 一項創新必須遞交給世界划船執行委員會進行評估。如果它被判定滿足上述條件並被批准使用，則必須在 1 月 1 日之前可供所有賽艇運動員使用，以便被授權在當年的國際划船賽中使用。

參賽隊不得使用未經批准的創新成果參加按照本規則舉辦的賽事。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本規則下的所有事項，包括什麼構成創新、創新是否重大、是否容易獲得、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安全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創新是否對划船運動有積極的發展並維護了划船運動的原則。

規則 30 船隻重量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青奧會和相關資格賽、地區運動會和洲際錦標賽賽艇以及所有其他國際賽艇比賽中使用的所有船隻均應具有本細則中規定的最低重量。

用於沿海賽艇和海灘衝刺划船比賽的船隻的最小重量可在附錄 R18 和附錄 R19 中找到。

規則 30 的附則 船隻的重量

請參閱附錄 R3 船的重量。

第五部分 航道

規則 31 航道特性

1.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及其資格賽、區域賽事、洲際錦標賽和國際賽事，應提供六條距離超過 2000公尺具公平比賽條件，且相互隔離、筆直、平行的航道。
2. 對於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及其資格賽，標準國際航道應配備規則第 31 至 33 條規定的 A 級技術設施和設備。此外，它還必須符合最新版本的世界划船手冊中列出的所有規格和描述。
3. 世界海岸划船錦標賽、世界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和世界室內划船錦標賽的要求在相關賽事規則中規定。
4. 為了被世界划船總會列為標準國際航道，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交相關航道的全部細節，航道必須由相關會員國自費檢查，並由世界划船總會委任的專家核准。
5. 在符合賽事和划船運動利益的情況下，理事會可批准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及其資格賽、洲際和地區運動會、洲際錦標賽使用非標準航道。

規則 32 比賽距離

1. 國際划船賽：國際男女子划船比賽標準長度為 2000公尺直道，包括公開組、U23、U19和帕拉比賽。成人組（男子、女子和混合）比賽距離是1千公尺直道。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划船錦標賽比賽距離標準為 2000公尺直道。本規則規定要求使用可調整的起航裝置，以保證所有項目的船隻避碰球可在起跑線上對齊。
世界海岸衝刺划船錦標賽、世界沙灘划船錦標賽和世界室內划船錦標賽之要求，於相關賽事規程中訂定。
3. 航道的總長及所有分段距離須由獨立且合格的測量師量測，認證計畫須由賽事主辦委員會執行。計畫需隨時提供世界划船總會查核。對於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世界總會可要求按照最新版「世界划船手冊」規定標準進一步核查。
4. 綜合運動會、洲際或其它錦標賽中，如能證明航道無法滿足標準要求，世界划船總會理事會可特別核訂例外規則。
5. 非標準航道可能比標準航道短（如，短道衝刺）或較長（例如，長距離、河川挑戰賽等）。非標準航道可以不為直道。

規則 33 航道數量

1. 國際划船賽：國際划船賽的標準航道，通常最多使用六條航道進行比賽。
2. 世界划船錦標賽和世界盃：使用最多 6 條航道，但原則上至少應有 8 條航道可用於比賽。

世界海岸衝刺划船錦標賽、世界沙灘划船錦標賽和世界室內划船錦標賽之要求，於相關賽事規程中訂定。

規則 31-33 附則 划船賽航道

請參閱附錄 R4 划船賽航道。

第六部分 賽事組織

第 1 節 概論

規則 34 世界划船總會的管轄

所有國際划船賽和國際室內賽事都由世界划船總會和相關會員國的管轄，組委會應負責組織比賽。

世界划船艇錦標賽、世界盃划船比賽，奧運會、殘奧會、青奧會及其資格賽、洲際或地區錦標賽及其他綜合運動會的划船項目由世界划船總會授權舉行並向組委會提供指導。執行委員會將根據附錄 R5 為每個划船比賽指定技術代表。

第 2 節 划船賽角色

規則 35 組委會

會員國應確保每場在本國或地區舉辦的國際比賽或國際賽事設立組委會。組委會負責確保划船賽根據比賽規則、附則和競賽規程，進行適當的籌備和運作。

本規則附則附錄 R5 「划船賽角色」中規定了組委會的職責和義務。

規則 36 領隊

在國際比賽中，每個會員國或俱樂部應指定一名領隊，負責比賽期間，在運動員、教練和組委會之間進行官方溝通。領隊或其代理人必須向組委會表明自己的身份，並負責團隊溝通，包括出席所有的領隊會議。

在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殘奧會、青奧會及其資格賽中，每個參賽隊都應任命一名領隊。領隊或其代表應出席每次正式的領隊會議，並應向隊伍中所有運動員和教練傳達會議資訊，內容包括賽事和安全；並應負責比賽期間所有與國際賽聯的溝通，包括換人在內的所有官方溝通。

如果會員國未任命領隊或領隊未能出席會議或傳達資訊，則會導致會員國受到執行委會懲罰。

規則 37 世界划船總會-划船賽的角色

世界划船總會將在划船賽會上承擔一定的責任，包括特定官員履行的職責。比賽將由國際裁判、裁判團和審判團委員會根據這些規則進行。

1. 執行委員會根據競賽章程和規則對划船賽負有具體責任。另外：

(1) 國際划船賽和國際比賽-執行委員會可以任命一名技術代表，代表世界划船總會參加划船賽。

(2) 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奧會及相關資格賽和世界盃划船錦

標賽—執行委員會應任命以下官員代表世界划船總會參加划船賽。

- a. 技術代表
- b. 審判委員召集人
- c. 世界划船總會醫生
- d. 世界划船總會賽事安保官
- e. 公平委員會

這些官員的任命、角色和職責在本規則附錄 R5 的附則中規定。

2. 比賽的進行

- (1) 評審團-評審團應負責比賽進行，並確保划船賽按照比賽規則、附則和賽事規則進行，並由一組國際裁判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得到國家裁判的支持。在划船比賽期間，划船運動員的安全必須始終是評審團最關心的問題。
- (2) 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應考慮並決定根據第 76 條提出的任何抗議，在每日比賽開始前的基礎上，委員會由評審委員會主席和評審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另外兩名評審委員會成員組成。
- (3) 國際裁判作為評審團成員負責比賽的進行。

規則 35-37 的附則- 划船賽角色

請參閱附錄 R5 划船賽角色

第 3 節 商業和識別規定

規則 38 商業宣傳、贊助、廣告和標識

根據本規則、相關附則和賽事規則（附錄 R6）舉行的划船比賽中，服裝和設備上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的所有標識均應受到本規則的限制和管轄。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均應受到制裁。

規則 38 的附則 商業宣傳、贊助、廣告和標識

請參閱附錄 R6 – 商業宣傳、贊助、廣告和標識

規則 39 賽艇運動員的服裝和槳葉顏色

1. 除了第 38 條規則允許的情況外，同一隊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的服裝參賽。除了第 38 條的附則允許的情況外，如果有任何成員佩戴頭飾，則這些成員佩戴的頭飾應當相同。
2. 所有槳和雙槳的槳葉兩側的顏色和設計應相同。
3. 舵手可以穿著與船員顏色相同的額外服裝參加比賽。

4. 世界划船錦標賽

- (1) 國家隊成員應穿著其會員國註冊的比賽服裝。所有單雙槳的槳葉應採用其會員國註冊的顏色。
- (2) 根據章程第13條的規定，首次參賽的比賽服裝和槳葉的設計和顏色至少在比賽前三個月應向世界划船總會註冊。
- (3) 理事會可能會就世界划船錦標賽和世界杯的划船比賽中服裝發布進一步的規定，特別是包括使用世界划船總會提供的 T 恤或規則 38 細則中定義的其他世界划船贊助商標識

規則 39 附則 划船運動員的服裝和槳葉顏色

在國際划船賽上，聯合隊伍成員應穿著相同的比賽服和標識，或者每個划船運動員都應穿著自己俱樂部的比賽服和標識。

規則 40 獎品和贊助契約

划船運動員可以獲得現金或其他獎勵，也可以簽訂贊助契約，前提是這些契約事先經過其會員國的審查和批准，並且這些契約符合世界划船法規和競賽規則、相關附則和賽事規則。

規則 41 世界划船總會銷售權

世界划船總會保留所管轄下比賽的所有權利：

1. 銷售商品、紀念品和其他物品。組委會免費向世界划船總會提供活動場地。
2. 使用世界划船總會名稱和官方標誌，及世界划船總會註冊的其它名稱、標誌。世界划船總會可與比組委會按照比例分享銷售收入。

世界划船總會可以與相關賽事組委會分享出售這些權利一定比例的收益。

第 4 節 參賽、退賽和人員變更

規則 42 會員國的授權

1. 國際比賽

只有在所屬會員國的書面授權下，運動員方可代表另一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後者負責支付報名費。本規則不適用於成人賽。如果組委會允許運動員在未經所在協會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入比賽那麼協會不對運動員及其行為負責。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資格賽

運動員應且僅以所屬會員國的名義參賽。

3. 奧運會、帕奧會和青年奧運會比賽

運動員應僅以所屬國家奧會或帕奧委員會的名義參賽。

規則 43 報名

1. 國際划船賽

- (1) 應使用世界划船總會審定的報名表為參加國際比賽的運動員報名。只有報名表所有內容都已填寫，報名方可生效。名單排序應從 1 號位開始到領槳手結束，最後是舵手。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將所有報名表交至國際划船賽組委會。
- (2) 國際划船賽組委會必須接受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所有有效報名表，除非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僅收到一份報名表，在這種情況下，該賽事將被取消。

2. 世界盃划船錦標賽

- (1) 專用報名表格應在報名截止日前兩個月向各會員國提供。
- (2) 參賽單位必須在截止日期前（通常在第一場預賽前 9 至 14 天）提交世界划船總部。
- (3) 報名表應標明項目、運動員姓名和生日。名單排序應從 1 號位開始到領槳手結束，最後是舵手。
- (4) 報名表還應包括划船賽期間候補的任何其他划船運動員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 (5) 最低參賽人數-如果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只有一名參賽人員參加某項賽事，則該賽事將被取消。

規則 44 報名表格

1. 國際划船賽

報名結束後兩天以內，由組委會向所有參賽者發送參賽報名匯整、臨時賽程、領隊會議和抽籤的時間和地點及航行規則等細節。

2. 世界盃划船錦標賽

世界划船總會應向所有相關會員國提供一份參加每項賽事會員國的參賽名單。

規則 45 無效報名

任何關於運動員的姓名、年齡、組別、成員資格或運動員資格的無效聲明，將導致有關划船的運動員喪失參賽資格。世界划船執行委會可進行額外懲罰。

規則 46 報名抗議

1. 國際划船賽

個人、俱樂部或會員國抗議報名無效，應立即向執委會提出書面異議，並說明他們認為報名無效的理由。組委會與抗議各方協商後，應對抗議作出決定，如抗議成立，應拒絕報名。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任何抗議應該遞交世界划船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與抗議各方協商後，應對抗議作出決定，如抗議成立，應拒絕報名。

規則 47 退賽

1. 國際划船賽

(1) 如果代表隊退出已報名的比賽，應儘早向組委會發出書面通知；原則上最遲應在賽前領隊會議上提出。

(2) 如是兩天的比賽，則退申請必須在前一天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執委會提出下一天的退出申請。

(3) 退賽後，執委會可重新抽籤。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如會員國從已報名的賽事中退出一艘或多艘船艇，則應以書面形式不得晚於抽籤前三小時通知世界划船總會。

3. 退賽是不可撤銷的。

規則 47 附則在退賽期限以後退賽

世錦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1. 退賽通知必須在世界划船總會比賽辦公室或其他先前宣布的地點，向世界划船總會遞交。

2. 在抽籤前三小時內直到比賽結束，除有醫療證明，退賽將會處以有關會員國 500 歐元或等價的退賽處罰。比賽期間，換人和退賽申請需送至世界划船總會辦公室或指定地點。如因合理的醫療或安全原因退賽，則不予處罰。

規則 48 報名截止日期至第一場預賽前一小時的換人

1. 國際划船賽

(1) 多人艇

- a. 俱樂部或會員國可更換已報名多人艇最多一半槳手(舵手也可替換)
- b. 替補必須是同一俱樂部成員(如為聯合參賽,必須為相關俱樂部之一)。
- c. 如為國家隊,替補應為同一會員國。
- d. 換人應在該項賽事第一場預前至少一小時以書面形式遞交組委會。

(2) 單人雙槳運動員:除非根據本規則附則 1b) 規定生病或受傷,否則不得更換已參賽的單人雙槳運動員。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1) 多人艇:會員國可更換已報名多人艇最多一半槳手(舵手也可替換)。

只要替補符合資格要求,換人應在該項賽事第一場預賽至少三小時前以書面形式遞交世界划船總會變更內容。

(2) 除非根據本規則附則 2(2) 規定生病或受傷,否則不得更換參賽的單人雙槳運動員。

規則 48 的附則 報名截止日期之後和第一輪預賽之前因醫療原因而發生的更換

1. 國際划船賽

(1) 多人艇:除了本規則第 1 a 款的規定外,在第一輪預賽之前,如果一名運動員受傷或生病則可以在出示醫療證明後,在該艇第一輪預賽前一小時內更換划船運動員。被替換的划船運動員即使恢復健康,也不得再次在同一隊參加比賽。根據本規則,任何替補划船運動員必須有資格代表該俱樂部,或者如果是國家隊,則必須有資格代表會員國。

(2) 單人雙槳運動員:單人雙槳運動員參賽後生病或受傷,可在報名截止日期後出示醫療證明後,在第一輪預賽前一小時內更換,前提是替換的划船運動員是該團體同一俱樂部以及同一會員國的國家隊的成員。

(3) 本附則規定的任何替換必須在相關多人艇或單雙運動員第一輪預選賽前至少一小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組委會。

(4) 正式開始時間原則上不會因替換而改變,但在特殊情況下裁判長可以決定推遲開始時間。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1) 多人艇:除本規則第 2 a 款的規定外,如果運動員在第一輪預賽前生病或受傷,提供了醫療證明並且世界划船總會醫生準予了更換,則原則上可以在比賽正式開始時間前不遲於一小時更換該划船運動員,世界划船總會醫生將首

先對患病或受傷的划船運動員進行檢查。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經進一步的醫療證明和世界賽艇醫生的準予，被替換的划船運動員恢復健康，可以在同一組中再次比賽，世界划船醫生應首先對相關划船運動員進行進一步檢查。根據這些規則，任何替代划船運動員都必須有資格代表該會員國。

- (2) 單人雙槳運動員：如果單人雙槳運動員在第一輪預賽前生病或受傷，原則上可以在預賽正式開始時間前一小時更換該運動員，前提是要有醫療證明並得到世界划船總會醫生的批准，世界划船總會醫生應首先檢查生病或受傷的雙槳運動員。根據本規則，替補單人雙槳運動員必須有資格代表該會員國。根據本附則被替換的單槳運動員即使恢復健康也不得再次參加該賽事。
- (3) 本附則規定的任何替換必須在相關多人艇或單人雙槳運動員第一輪預賽預定時間前至少一小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世界划船總會。
- (4) 正式開始時間原則上不會因替換而改變，但在特殊情況下
- (5) 可以決定推遲開始時間。

規則 49 比賽開始後換人

1. 國際划船賽

(1) 多人艇

- a. 除非生病或受傷外，已參加預賽者不得換人。如需換人則需要醫療證明，並將書面換人申請提交組委會，由組委會作出決定。
- b. 被換下運動員即使恢復健康也不能返回參賽。
- c. 根據本規則多人艇最多可以更換半數槳手以及舵手。
- d. 任何替補划船運動員必須是同一俱樂部的成員，如果是國家隊，則必須是同一會員國的成員。

(2) 單人雙槳運動員，不允許替換已經參加過比賽的單人雙槳運動員。

2.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1) 多人艇

- a. 除非運動員患病或受傷，不得換人。在這種情況下，應提供醫學證明，申請以書面形式提交世界划船總會。
- b. 只有經世界划船總會醫生核查核准才可換人。
- c. 如果他在比賽中恢復健康，則應書面通知世界划船總會，並出示醫療證明，經同世界划船總會醫生批准，則可再次回到同一船艇比賽。
- d. 根據本規則多人艇最多可以更換半數槳手以及舵手。
- e. 任何替補都必須符合比賽規則關於資格的規定。

(2) 單人艇：不允許已經參賽的單人艇更換運動員。

(3) 間接替換

- a. 如果划船運動員生病或受傷，由第二艘船上的划船運動員替換該划船運動員（不得加倍），則第二艘船上的划船運動員可以由另一名划船運動員替換該船上的划船運動員。
- b. 根據規則 45 或規則 46 的附則，只有在替換順序明顯是由於第一艘划船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導致的情況下，才可能發生這種間接替換。
- c. 如果生病或受傷的划船運動員恢復健康並換回，則替補以及作為另一條艇的替補，必須在同時返回原來的位罝，不得晚於下一輪比賽開始。
- d. 凡作出換人並且沒有多餘替補第二名划船運動員，則該艇可根據規則 47 退賽的規定，按照醫療退賽處理。
- e. 任何替代划船運動員必須有資格代表該俱樂部，或者如果是國家划船隊，則根據競賽規則和相關附則，該划船運動員必須是會員國成員。

第 5 節 安全和公平

規則 50 指導原則-安全和公平

1. 組委會和賽事官方在划船賽指導的原則應為：
 - (1) 所有運動員的安全；
 - (2) 所有運動員的公平待遇。
2. 每一位運動員和領隊都應按照此原則行事。

規則 51 安全-一般原則

1. 組委會負責在划船賽上提供所有安全檢測。理事會可以從世界划船國際賽事行事曆中刪除不符合競賽規則和附則安全規定的比賽。
2. 划船運動員和領隊應始終按照與其船隻、槳、雙槳和其他設備的安全使用和安全狀況有關的現行規則行事和比賽。
3. 划船運動員、領隊及其俱樂部或會員國有責任確保其所有裝備處於安全和合適的狀態，並確保划船運動員符合規則 14 關於游泳能力和健康狀況的要求。
4. 划船運動員和領隊應遵守審判團和組委會有關安全的任何事項的指示。
5. 如果審判團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運動員對自己或水上其他運動員構成危險，則可以禁止任何運動員下水。如有爭議由審判委員召集人裁決。
6. 雖然划船的組織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提供安全的划船條件和適當的安全措施，但安全比賽的最終責任首先在於每個選手和他們的領隊。
7. 按照本規則的規定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帕奧會和青奧會資格賽、國際划船賽和國際比賽的各方面安全責任由組委會以及參賽俱樂部、會

員國和划船運動員負責。對此，世界划船總彙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規則 52 安全-划船賽訓練

1. 訓練只能在組委會通知的正式訓練時間內進行。
2. 在正式訓練時間內，應在陸地和水面上提供醫療和救援服務。
3. 組委會應提前通知可在航道訓練的正式日期。
 - (1) 國際划船賽的正式開幕日應至少在划船賽開始前一天。
 - (2) 23歲以下或19歲以下錦標賽的正式開幕日應至少在划船賽開始前三天。
 - (3) 世界成年人划船錦標賽的正式開幕日應至少在划船賽開始前四天。
4. 組委會還應根據安全或操作要求的審查，盡可能通知每天的正式訓練時間。
5. 應每天明確通知正式訓練的航道開放時間和關閉時間。所有划船運動員必須在關閉時間之前離開水面。
6. 划船運動員可能因不遵守這些要求而受到制裁。

規則 53 航道交通規則

1. 組委會必須在艇庫及碼頭張貼航道圖，以控制船艇航行，內容包括：
 - (1) 訓練航行規則。
 - (2) 比賽航行規則。
2. 每個領隊都有責任確保所有團隊成員了解交通規則。
3. 遵守這些交通規則是每個划船運動員的責任。
4. 運動員在熱身或放鬆過程中也必須嚴格執行：
 - (1) 當船艇遇到比賽船艇應當停止划行。
 - (2) 比賽船艇在衝刺過程中，其他船艇不得從任何方向穿越終點線。
 - (3) 不參加比賽時，即使在浮力區外亦不得全程或部分跟隨比賽。
5. 划船運動員可能因不遵守這些要求而受到制裁。

規則 53的附則 航道交通規則

1. 航道交通規則的副本必須發送到每個參賽單位。航道規則也必須出現在官方秩序冊中，在賽場上應明確標示。該標示應位於運動員上下水碼頭旁邊。
2. 訓練航行規則中應將至少一條航道確定為隔離航道。如無法提供隔離航道，則必須用「游泳線」等物理方式將不同方向划行的船艇隔開。
3. 原則上，國際比賽期間不得進行訓練。
4. 划船的航道交通規則還應包括熱身區和放鬆區。同時須考慮參加頒獎船艇

的航行安全。

規則 54 水面上的其他船隻

1. 比賽

- (1) 在正式比賽時間內（當比賽交通規則適用時），任何船隻（移動的或固定的）不得進入划船比賽場地或訓練區，除非得到裁判長的准許。
- (2) 審判委員召集人應批准所有經核准的船隻，即裁判船、救援船、電視船、工作船等在正式比賽時間內的位置和移動。

2. 訓練

- (1) 在正式訓練期間（當訓練交通規則適用時），未經賽事經理批准，任何船隻（移動或固定）不得進入划船航道或訓練區域。
- (2) 賽事經理應批准所有經核准的船舶在正式訓練時間內的位置和移動，例如救援船、電視船、工作船等。

3. 賽事經理負責確保在航道開放期間（從航道開放第一天到划船賽結束）的任何時間，不允許未經授權的划船運動員或船艇進入划船航道的水面。

規則 55 設備損壞

如果運動員的設備受到損壞，審判委員會應根據相關運動員的請求，決定誰有過錯。

規則 56 公平-一般原則

1. 所有在賽會上參賽的划船運動員須時刻：

- (1) 公平競爭
- (2) 尊重對手和賽會官員
- (3) 遵守比賽規則：特別是應準時到達起點，並遵照裁判的指示上下水。

2. 隨隊官員應始終：

- (1) 熟悉與其個人團隊職責相關的比賽規則。
- (2) 尊重其他隊伍和賽會官員，尊重公平競爭的必要性。

3. 划船賽官員應確保比賽規則在一種氛圍中得到公平適用。

第 6 節 抽籤和晉級決賽

規則 57 世界划船總會晉級系統

如果參賽船艇數量超過航道數量，則應使用晉級系統確定決賽名單。

1. 國際比賽

每輪晉級應在同一組別下一輪比之前至少兩個小時完成。

2. 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

(1) 如決賽前需要進行更多輪次比賽，則原則上不得安排運動員每天參加兩次同一組別賽事。如不能保證和重划除外，同組別所有運動員當天參加的比賽數量相同。

(2) 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的晉級體系參見附錄，與世界划船總會晉級制度相同。世界划船錦標賽及其他賽事晉級系統的修改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規則 57 附則 世界划船總會晉級系統確定決賽選手

請參閱附錄 R7 - 世界划船總會晉級系統確定決賽選手

規則 58 種子

1. 種子的目的是避免賽事中許多速度較快的船隻進入同樣的預賽。種子順序僅影響預賽選手的分配，不用於其他目的。其後的任何一輪比賽均不予考慮。
2. 執行委員會應提前確定並公佈選手種子隊的標準，並為適用種子的划船賽任命一個種子小組。
3. 如果執行委員會根據本規則為特定划船賽指定了種子小組，種子小組應確定要在哪些項目哪些隊伍分配種子。
4. 種子小組將按照執行委員會確定並提前公佈的標準進行種子隊的分配，原則上每場預賽安排兩名參賽隊，最高種子隊與最低種子隊配對，次高與次低配對，以此類推。
5. 應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進行隨機抽籤，確定每對種子隊的預賽，以便最高種子隊不會總是處於預賽 1。每個抽籤隊在預賽中的水道也將由隨機抽籤決定。

規則 59 抽籤

1. 預賽抽籤將在領隊會議上進行。
2. 如果某項比賽的參賽人數導致每場預賽的參賽人數不等，則在預賽中參賽人數較多的球隊先於參賽人數較少的預賽進行抽籤。
3. 如果某項賽事的報名人數少於或等於決賽所需人數。

- (1) 在國際比賽，如果一項比賽只有決賽，規則不要求通過預賽來確定決賽的航道，因此，決賽航道的抽籤也可能出現在抽籤儀式上。
 - (2) 所有參賽隊都必須參加預賽，預賽抽籤將在抽籤儀式上進行。預賽的結果將決定決賽的航道。
4. 如果船艇在抽籤後第一場預賽開始前退賽，並且導致預賽和複賽改變，或退賽導致每一場預賽船艇數目無法平衡，應在裁判長監督下進行重新抽籤。必要時可推遲比賽。

規則 60 確定道次（正常情況）

1. 應在裁判長的監督下進行隨機抽籤，以確定每個參賽隊在晉級系統第一輪中分配的預賽和航道，但須遵守種子隊的規定（規則 58）。
2. 在隨後的比賽中分配航道：對於預賽之後的所有比賽，原則是將前一輪排名最好的選手安排在中間的道次。在前一輪中排名次低的隊員被安排在下一個外側道次，依此類推。如果划船選手在前一輪有相同的名次，那麼將在一名審判成員的監督下進行抽籤，以確定他們在下一輪的航道。
3. 在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奧會及相關資格賽和世界杯中，如果划船隊在預賽後退出，導致下一輪比賽出現本可避免的不平衡（例如，半決賽 C 與 D 組分別 5 和 3 名划船選手），裁判長可決定改變晉級系統，以平衡每場比賽的划船選手數量。

規則 61 抽籤後退賽和取消比賽資格

如果抽籤後划船選手退出或被排除或取消資格，則應執行以下程序：

1. 如退賽或取消資格發生在首場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或半決賽開始前，裁判長可以採取適當的步驟來修改抽籤或進行新的抽籤：
 - (1) 比賽結果顯示 DNS（沒有出發），EXC（取消比賽資格）或 DSQ（取消參賽資格）。
 - (2) 在預賽前退賽或在賽事中任何時候被排除或取消資格的參賽隊不得在該賽事中獲得排名。
 - (3) 在預賽結束後、複賽、四分之一決賽或半決賽開始前退出的隊伍將在該賽事的總排名中排名最後，如果有多個隊伍，則同樣排名最後。
2. 如果船艇在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或半決賽期間停止划船並且沒有完成比賽：
 - (1) 比賽結果將顯示該划船選手為 DNF。
 - (2) 晉級系統中規定的選手人數將進入下一輪。

- (3) 未完賽船艇不會晉級，也不會再次參賽，並排在該賽事的總排名的最後。
 - (4) 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或世界盃，裁判長或執行委員會可決定將划船選手安排在該比賽的最後一名。
3. 如果首次預賽後船艇被取消資格：
 - (1) 比賽的結果將顯示為 EXC 或 DSQ。
 - (2) 其他船艇將繼續下一輪。
 - (3) 取消資格的船艇不再比賽，也不會取得名次。
 4. 在任何決賽中，如參賽船艇在比賽開始之前退賽或在比賽中停止划船未完成比賽：
 - (1) 則結果比賽將顯示為 DNS 或 DNF
 - (2) 在比賽中退賽或停賽的船艇將被安排在決賽的最後一名。

規則 62 計時賽

1. 計時賽是一種比賽，參賽隊員在一條或多條航道上依次出發，結果由每位參賽隊員完成比賽所用的時間決定。
2. 在時間有限或條件惡劣或不平等的情況下，國際划船賽的裁判長或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奧會和相關資格賽和世界杯划船賽的執行委員會或其代表，可以決定舉行計時賽而不是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和決賽，或者與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和決賽結合舉行。計時賽的形式和描述在本規則的附則中規定。

規則 62 附則計時賽

請參閱附錄 R8 – 計時賽

規則 63 – 惡劣天氣條件

1. 在國際划船賽中，當出現或預見到不公平或不可划船的情況時，裁判長經與裁判委員會和組委會成員協商後，可以決定應用本規則附則中的規定。
2. 對於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年奧運會及其資格賽和世界盃賽，當出現或預見到不公平或不可划船的情況時，公平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可決定適用本規則附則中所述的規定，裁判長執行該決定。

規則 63 附則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替代方案

1. 因天氣原因已經或可能造成不公平或無法划行的情況時，公平委員會可採取以下選項的方案。在採用這些替代方案時，公平委員會在使用方案 4 之前，會優先考慮方案 1、方案 2 及方案 3：
 - (1) 方案 1：使用最平等條件的航道。
 - (2) 方案 2：建議執委會更改比賽時間，以避免惡劣天氣造成危害。
 - (3) 方案 3：當天氣條件變得或即將變得不公平或無法划船時暫停比賽，並建議其他比賽時間。
 - (4) 方案 4
 - a. 重新使用前一輪成績分配所有航道，使前一輪相似成績的船艇在相鄰航道，並給予更好成績的船艇更好的航道。
 - b.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船艇在前一輪出現並列(如都是預賽的第一名)，將由裁判組成員監督進行抽籤。

此選項不得用於預賽(或在少於七名參賽人員的賽事的決賽中，且沒有強制性的預賽來確定決賽的航道)。
2. 在國際划船賽中，如果裁判長確定這些選項均不能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則裁判長應決定是否實施本附則方案 3 的解決方案，以便繼續划船賽。
3. 在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奧會、青奧會及相關資格賽和世界杯賽中，如果公平委員會確定這些方案均不能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則執行委員會有責任決定是否實施一項方案。為了繼續划船賽，請採取以下解決方案。執行委員會將在確定實施哪種解決方案之前與公平委員會協商。
 - (1) 解決方案 1：提前開始比賽。
 - (2) 解決方案 2：待情況有所改善後再恢復比賽。
 - (3) 解決方案 3：如果不利條件導致比賽停止很長一段時間，或者天氣預報顯示比賽可能無法在剩餘的幾天進行，則取消一輪或多輪比賽(如半決賽)。在這種情況下，下一輪的組成將根據已經完成的輪次的結果來決定。每場比賽可能需要超過六名隊員。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前幾輪選手的排名將作為下幾輪選手的基礎。
 - (4) 解決方案 4：對每場個人賽進行計時賽，例如，如果正式抽籤有四場預賽，那麼根據附錄 R8，將有四場單獨的計時賽。
 - (5) 解決方案 5：實施計時賽，其中一輪或多輪比賽中各個級別的所有剩餘參賽隊一起參加一次計時賽。
 - (6) 解決方案 6：在條件惡劣、無法選擇的情況下，將比賽長度縮短至不少

於1000米。

4. 當決定採用這些選項中的任何一種或實施這些解決方案中的任何一種時，該決定應根據情況需要儘早向划船選手宣布並通知領隊。特別是，必須給隊伍足夠的時間來準備比賽，並了解通過採用其中一項選項或實施其中一項解決方案而對比賽程序進行的改變。
5. 前幾輪比賽的成績可以不按照正常的晉級制度使用，以確保比賽的公平性。

規則 64 重划

1. 重划是一場比賽的第二次比賽，涉及該場比賽的部分或全部參賽人員。
2. 主審將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進行。
3. 重划應完成原比賽的全部距離。

規則 64 附則 重划

1. 如果主審認為有必要重划以確保比賽的公平性，特別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裁判可以要求按照本規則重划：
 - (1) 比賽已經開始，但因天氣狀況或其他外部影響而中斷，並在比賽結束前被主審叫停。
 - (2) 比賽期間划船選手之間存在干擾，主審決定為了恢復划船選手的機會，應與全部或部分划船選手重划。
 - (3) 比賽規則要求的平局。
 - (4) 裁判長為保證比賽公平性決定的其他特殊情況。
2. 主審應決定原比賽中哪些划船選手需要重划。
3. 如果原比賽已經完成，主審可以免除一名或多名划船選手的重划，並確認這些划船選手在原比賽中的成績。
4. 在下令重划之前，如果一名或多名船員的行為導致了重划，主審可以根據比賽規則將一名或多名划船選手排除在比賽之外。
5. 重划應在原比賽結束後不少於兩小時且在同一天進行。主審與裁判長協商後可決定縮短兩小時的限制。
6. 就本條規則而言，裁判委員會就主審命令重划的決定所提出的抗議作出的裁決，須當作為主審的決定。
7. 就本規則而言，執行委員會對裁判委員會關於命令重划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決定，應被視為主審的決定。
8. 在國際划船賽中，主審可以根據情況決定重划是在全程還是在較短的距離內進

行，包括划船選手在原比賽中已經划過的距離、到下一輪比賽的剩餘時間、對划船選手的整體公平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第 7 節 判罰

規則 65 判罰

1. 針對違反任何規則的情況，裁判得處以適當的懲處。懲處包括：

(1) 口頭警告，可視為對選手違反規則行為的正式通知。在考慮賽會期間針對任何進一步違規事項進行適當懲處前，或違規行為未達到嚴重懲處時，口頭警告可做為適當的懲處方式。

(2) 黃牌-是對違反規則的正式警告：

a. 黃牌適用於該選手參加該項目賽事的下一場比賽。於賽事結束時失效，在比賽延期及重新排位仍適用。

b. 同一單項比賽中獲得兩張黃牌，將會獲得一張紅牌，並取消該項目比賽資格。

(3) 降低名次 (REL)-依據本規則的具體規定，將選手置於該場次的最後一名。

(4) 紅牌或取消比賽資格 (EXC)，將選手排除該項目所有輪次之外。

該懲處是針對嚴重或反覆違反規則，判決該違規選手不再參與該項目賽事。

(5) 取消參賽資格 (DSQ)，禁止選手參加所有比賽項目。

a. 該懲處是針對最嚴重違反規則的行為，判決其被排除於賽事之外。

b. 選手被取消參賽資格，該選手不可參加此賽事。

c. 若於規則45及46僅允許因醫療原因替換的選手被取消資格，則不得更換此選手，且該選手將被排除於該項目各輪賽事。

d. 若選手被取消資格，該選手不得再參加比賽的任何項目。

2. 針對會員國

(1) 審判委員召集人可以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違反規則的情形以及實施判罰的報告。

(2) 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審判委員召集人的報告後，如果認為審判委員對於違規判罰不足：

a. 提供報告副本給相關會員國

b. 通知該會員國考慮對其實施處分，並於通知中說明：

(a) 考量犯規的性質。

(b) 考量判罰及判罰的範圍。

(c) 若過去的行為列入考量，通知應詳細說明過去的相關行為。

(d) 邀請會員國於規定日期前提供書面意見

(3) 執行委員考慮該報告及會員的意見後，可以施以其認為適當的判罰，以反應該選手或代表隊職員的違規或過去行為的嚴重性。

規則 65 附則 黃牌和紅牌

1. 黃牌或紅牌被授予選手時，應儘快通知受罰選手。
2. 世錦賽、奧運會、帕奧、青年奧運會、其資格賽以及世界盃，處罰應在當日書面確認，通過參賽隊比賽信箱交給領隊。

書面通知該隊的領隊，內容應包括：

- a. 被判選手；
 - b. 判罰內容；
 - c. 違規性質；
 - d. 違規的時間和地點；
 - e. 任何其它重要事實；
 - f. 判罰裁判的姓名和職務。
3. 如被罰選手在上一場比賽中獲得一張黃牌，在未下水前，原則上由裁判在下水碼頭口頭告知選手此賽事場次的判罰。
 4. 如果選手已經下水，在到達起點前被判黃牌，則發令裁判應在比賽開始前向選手宣布判罰。
 5. 被判紅牌或其方式被排除或取消資格的選手，在接到處罰通知後不得參與比賽。
 6. 如果審判委員執行會影響選手成績的判罰，則應以下列形式在比賽成績中顯示：
DSQ—取消參賽資格；EXC—紅牌或取消比賽資格；REL—降低名次。

第8節 出發

規則 66 起點區

比賽航道前100公尺構成了起點區，發令裁判允許即可進入起點區，參賽船隻在前一組比賽所有船艇離開起點區後，且發令裁判安排每艘船隻的航道前，各船隻必須在發令前至少兩分鐘到達起點位置。

規則 67 發令程序

1. 發令模式-依此規則的附則有2種發令模式，正常發令模式應該在發令前，對所有的選手唱名。如在惡劣天氣及其他正當理由之下，發令裁判可以決定使用快速發令程序，不需個別對選手唱名。
2. 出發程序-發令裁判應告知選手起航位置，並由起點裁判(線審)指示選手對齊正確位置始得比賽。起點裁判(線審)應決定船隻是否於正確啟航位置，或有一艘或多艘搶航。
 - (1) 如果起點裁判(線審)認為有搶航或有其他狀況；發令裁判應停止比賽並給予搶航的選手黃牌警告。
 - (2) 選手於同一賽項搶航兩次或收到兩張黃牌警告，將被授予一張紅牌並被淘汰。
3. 發令裁判原則上應在預定的比賽開始進行比賽。

以在不考慮缺席者的情況下開始比賽。若選手到達起點區遲到，發令裁判將被授予一張黃牌。

規則 67 的附則 啟航程序

1. 啟動程序 -正常發令

- (1) 選手需至少於該場賽次前兩分鐘前，抵達起點區域。在指定的開始時間前兩分鐘，發令裁判宣布「two minutes」(兩分鐘)，這將向選手表示他們正式接受發令台的命令。「two minutes」(兩分鐘)的宣布也應是對選手的指示，他們必須在兩分鐘內準備好比賽。在宣布「兩分鐘」之後，如果發令裁判確認所有船隻都準備好比賽，在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下，不需依照預定賽程比賽。
- (2) 若有使用自動起點裝置，發令裁判在所有選手抵達起點位置時，需宣布啟動起點裝置提醒選手，啟動起點裝置讓其提升至水面。
- (3) 在發令之前，發令裁判應確保各點裁判員及主審準備就緒。發令裁判依照水道順序對每個比賽選手進行點名。每個選手都有責任在點名結束時保持正直並準備比賽。

- (4) 點名開始後，發令裁判應繼續完成點名，不再注意任何表明其未準備好或未準備就緒的選手。在點名中點名最後一名選手後，發令裁判應檢查選手是否靜止狀態，起點(線審)裁判指示選手仍正確對齊，發令裁判應說「Attention」。
- (5) 發令裁判應舉起發令旗，如使用燈號系統發令，則應按動按鈕（或開關），將燈號從熄滅改成紅燈。
- (6) 在一個明顯的停頓之後，發令裁判應通過以下方式發出發令信號：
 - a. 迅速將發令旗向一側揮下，同時說：Go！
 - b. 或者按下按鈕，同時：
 - (a) 紅燈變綠燈；
 - (b) 揚聲器發出信號；
 - (c) 比賽計時系統開始計時；
 - (d) 線審小屋起點監視設備顯示定格畫面（如使用定格攝影）；
 - (e) 放下起點裝置（如果使用）。
- (7) 升發令旗/亮紅燈與開始之間的停頓時間應清晰，且因比賽而異。
- (8) 如果出發因任何原因中斷，則發令裁判可以由點名重新開始出發程序。
- (9) 起跑失敗後，發令裁判必須重新從點名開始程序。發令裁判不需要再次宣布「兩分鐘」(two minutes)。

2. 出發程序-快速啟航

發令裁判認為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不進行點名及正常出發程序，在宣布「two minutes」(兩分鐘)之後，發令裁判應通知選手將使用「快速起航」。

然後代替點名，發令裁判應說「All Crews」（所有選手）接續明顯停頓之後，下令「Attention」（注意），之後繼續執行餘下的發令程式。

規則 68 搶航

在舉起發令旗或紅燈亮起後，啟航命令下達前，船隻開始划行且越過起點線的行為視為搶航，應予犯規船隻一張黃牌。如有一條以上船隻搶航，則由起點裁判認定實際搶航的船隻，並給予該船隻一張黃牌。

規則 68 附則 搶航後果

1. 在啟航命令發出後，發令裁判應注意起點裁判的信號，以瞭解起航是否正常。如果起點裁判（線審）表示發生搶航，則發令裁判應搖鈴、大幅度揮舞發令旗。如果使用燈光系統則應使用燈光和聲音信號指示搶航，應閃爍紅燈和播放聲音信號（而不是搖鈴和揮旗）。在這種情況下，起點裁判（線審）應直接給出停止比賽信號。

2. 如確認搶航，起點裁判(線審)須將搶航選手/隊名通知發令裁判。在各船隻返回起點後，發令裁判對搶航選手/隊名出示黃牌並且宣告：「Name of Crew」(選手姓名/隊名)，False Start (搶航)！Yellow Card (黃牌)！」
3. 發令裁判應指示起航浮橋上的扶船員放置黃色標記，如出現紅牌的情況，則應放置紅色標記，表明其受到處罰，黃色或紅色標記必須清晰可見。
4. 獲得紅牌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該場次資格的選手將不會參加比賽，並需離開航道並按照線審(起點)裁判的指示返回上岸碼頭。

規則 69 起點異議

在起航時被授予黃牌或取消資格的船隻，可向主審（航道）裁判或發令裁判提出異議。主審（航道）裁判或發令裁判應立即就異議作出決定，並將決定通知相關船隻及審判委員召集人和其他賽事官員。

第9節 在賽事期間

規則 70 選手的責任

所有選手應按照本規則比賽。船隻有責任控制航向。每艘船隻必須全程保持在指定航道內（包括槳）。如果船隻離開自己的航道，則後果自負。如果妨礙、干擾對手，而取得任何優勢，主審(航道)裁判可不必事先給予警告或通知直接處罰。

規則 71 干擾

如果船隻的槳、舵或船，侵入對手的航道，並因接觸、波浪或其他方式，干擾對手造成不利，裁判應決定船隻是否在其航道或干擾對手造成不利，如果一艘船對另一艘船造成干擾，裁判認為影響最終名次，則該船被裁判判決失格。

船、槳或舵發生碰撞時，即使沒有事先警告該船隻，裁判得以判決造成碰撞的船隻失格。

任何狀況之下裁判不能改變排名。

規則 71 附則 影響和干擾的結果

1. 警告船隻-如果一艘船對另一艘船造成干擾，裁判在可能的狀況之下舉白旗，呼叫犯錯的船隻隊名，並將白旗指向要求改變的方向。原則上除非航道內有障礙物，否則不得向船隻提供方向指示。
2. 停止船隻-為確划船選手的安全並防止損壞船隻和設備，裁判員可以通過將白旗升至垂直位置、點名選手並發出「停止」(STOP)的命令進行干預。受指示的選手應立即停船。如果裁判允許，選手可以重新開始划船以完成比賽。
3. 提醒裁判(Alerting the Umpire)：如果在比賽期間，選手認為它受到另一艘船的干擾，並因此而處於劣勢，那麼如果可能的話，在干擾的發生時選手應該提醒裁判介入，表明打算提出異議。
4. 彌補劣勢：如果選手處於劣勢，優先考慮的是其機會。實施任何制裁都是次要考慮因素。如果選手遭受不利情況下，裁判必須採取規則中，所規定最適當的行動方案。例如，此類行動可能是停止比賽、施加適當的處罰並命令比賽重新開始。視情況而定，裁判可允許比賽繼續進行，並且然後在比賽結束後宣布決定，裁判可以處罰有過錯的選手。
5. 本規則或附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減輕每個選手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留在其指定航道的責任。

規則 72 比賽期間的指導

除了規則28（附錄R2）的附則規定外，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電動、電子或其他技術設備，向比賽的選手提供任何指示、建議或指導。

第 10 節 終點

規則 73 賽事完成

1. 船艙通過終點時即完賽，即使選手人數不足，比賽也應有效，並依照按順序排名。儘管如此，有舵手的船隻，如果舵手不在船上，其成績無效。
2. 當裁判舉白旗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結果時，比賽即結束。

規則 73 附則 賽事完成

1. 比賽依序完成：即使主審認為比賽依序完成，舉起白旗向終點裁判發出信號前，必須檢查以確保沒有選手根據規則 71 或 75 提出異議。在離開終點區之前，主審應確保終點裁判用以白旗或白光確認信號。
2. 比賽未依序完成：如果主審認為比賽未依序完成，主審應舉起紅旗，然後在比賽結束時將決定通知選手和裁判。在這種情況下，終點裁判不可在主審做出決定前，宣布比賽結果。
3. 異議：如果船隻認為比賽不符合規定，則該船的選手舉手表示異議。在這種情況下，主審不得在比賽場地舉起任何旗幟，但應與異議的選手協商並參考他們的異議。主審可以決定以下列方案：
 - a. 主審可以拒絕選手的異議並舉起白旗表示比賽已結束。
 - b. 主審可以接受選手的異議並舉起紅旗，表示比賽未依序完成。然後主審應按照程序處理異議（規則75）。
 - c. 在這種情況下，在主審作出決定前，終點裁判不得宣布比賽的正式結果。
4. 正式結果：比賽的正式結果由終點裁判，依照各船隻避碰球通過終點的順序排名決定。如果主審認為比賽有爭議，終點裁判應參考主審的意見來確認比賽正式結果。
5. 終點攝影：在成績接近情況下，終點裁判應依終點攝影系統產生的定格照片確定排名。設備應由技術人員操作，而非終點裁判。每秒不少於100幀方可用於確定完賽順序。大會得依需求提供專業設備。
6. 計時：分段時間和終點時間應精確到1/100秒。這意味著，終點攝影系統的準確度應達到1/100秒，這些船隻可能時間相同，排名不同。例外情形是在計時賽（見附錄8），每個選手的時間決定他們的排名，完成的時間需小於1/100秒，他們的時間應記錄在終點攝影的照片上，此計時設備應由技術人員操作，而非終

點裁判。

- (1)國際比賽：如果每條船隻的比賽結果可以清楚地由肉眼判斷，則得採手動計時設備。如使用終點攝影計時系統，則所有成績表上和電子顯示器的成績應該使用終點攝影照片的時間。
 - (2)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帕奧、青年奧運會及其相關資格賽和世界盃：所有成績表和電子顯示器成績，應採用終點攝影系統記錄的成績。
7. 主審取消比賽資格：主審在比賽中或比賽結束時取消其比賽資格的船隻，應宣告「隊伍名稱」-「原因」-「紅牌(Red Card)」-「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 74 並列

當兩艘或兩艘以上的船隻之間的成績太接近，以至於無法確定任何差異，則結果應宣佈相關船隻成績並列。

規則 74 附則 並列

如出現並列，則依下列程序進行：

1. 在預賽中如發生船隻並列，且不能全部晉級下一輪，則必須依規則 64 安排並列船隻重賽。如果所有並列船隻都可晉級下一輪，則不必安排重賽，下一輪的航道應由裁判監督抽籤決定。
2. 在複賽、四分之一決賽或半決賽，如果出現並列，全部的隊伍無法晉級下一輪的時候，則由上一輪排名靠前者晉級。上一輪是指所有並列隊伍都參加的輪次。如果隊伍在上一輪仍排名相同，那麼將使用再上一輪比賽排名。如果並列隊伍所有輪次的排名都相同，則必須安排並列隊伍進行重賽。如並列涉及多條隊伍，而數目影響下一輪晉級，則應使用上述程式來確定晉級隊伍。如果所有並列隊伍都可以晉級，則不必安排重賽，航道由裁判監督抽籤決定。
3. 如果決賽中出現並列情況，那麼他們排名相同，並且後面的名次應置空。如果並列出現在獲獎名次，則組委會應提供額外獎牌。
4. 如果隊伍並列根據本附則必須重賽，則依規則 64 規定需在相同水道距離中重賽。

第11節 口頭抗議、書面抗議、抗議結果、上訴和爭議

規則 75 口頭抗議

1. 對處罰的異議-

- (1) 選手只能在依本規則的細則相關規定被處罰的時候，透過通知處罰的裁判員，發令裁判或主審來對處罰提出異議。
- (2) 接受抗議的裁判，發令裁判或主審應立即依據抗議內容做出決定。並將決定通知選手、發令裁判及其他賽事委員。

2. 對比賽內容異議

- (1) 選手若認為比賽不正常且影響排名，則可以在船隻離開終點線附近區域且主審舉起白旗前，向主審提出異議，以使異議有效。
- (2) 此異議僅涉及該場比賽。

規則 75 附則異議

1. 對處罰的異議

被處分的隊伍在下列的情形，可以提出異議。

- (1) 啟航時-在熱身或啟航時被判罰的隊伍，可以在啟航或被判罰時向發令裁判，主審或任何其他裁判成員提出異議。
- (2) 比賽時-在比賽中受到主審處罰的隊伍，可以在處罰時或比賽結束後立刻向主審提出異議。
- (3) 在緩和期、訓練期或其他時間-在緩和期、訓練期或上述時間以外任何時間，被告知違規並被處罰的隊伍，可向告知的裁判成員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為使異議有效，隊伍需在參加實施處分的比賽之前提出異議。

2. 對比賽進行提出異議

- (1) 對比賽過程有異議的隊伍，必須在比賽結束後，隊伍離開終點線附近區域及主審舉起白旗前立即向主審提出異議。
 - a. 提出異議的隊伍，應由其中一名選手舉手向主審示意提出異議。
 - b. 在主審聽到異議前提出異議的隊伍不得離開終點線區域。
- (2) 主審將依下列方式確認異議
 - a. 主審可以拒絕異議，並出示白旗，表示他認為比賽正常。
 - b. 主審可以接受異議，並出示紅旗，表明他認為比賽異常。

- (a) 在這種情況下，主審必須向終點裁判告知決定和必要的解釋。
- (b) 終點裁判在主審作出判決前，不得宣佈該項賽事結果。
- c. 主審可決定進一步搜尋與異議有關資料。
 - (a) 在這種情況下，出示紅旗然後採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來解決與異議有關的問題，例如與其他官員、其他人員、審判委員召集人協商等。
 - (b) 終點裁判在主審作出判決前，不得宣佈該項賽事結果。

規則 76 書面抗議

1. 只能通過下列方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抗議
 - (1) 異議被拒絕的隊伍。
 - (2) 在比賽中排名因接受異議受影響的隊伍。
 - (3) 隊伍被裁定DNS或DNF。
 - (4) 被排除或被取消資格的隊伍。
 - (5) 對公布的結果提出異議的隊伍。
2. 此類抗議必須書面形式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和官方結果公布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提出。
3. 向審判委員會提交新台幣8,000元(國際賽100歐元)或等值押金作為保證金，如該書面抗議或其後的申訴獲准，則退還保證金。
4. 審判委員會應決定抗議是否合理，必須在相關比賽的下一輪開始之前作出決議，且不遲於當天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兩個小時。做出的決議和原因應以書面形式告知。
5. 審判委員會得以：
 - (1) 拒絕抗議
 - (2) 贊成抗議並提供必要的救濟。以恢復受影響的船隻在比賽中的機會或更正已公布的結果。審判委員會可提供下列救濟：
 - a. 訓斥選手。
 - b. 將船隻排出賽事之外。
 - c. 取消船隻資格。
 - d. 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將船隻降至最後一名。
 - e. 根據規則 64，命令涉及抗議的船隻重賽。
6. 在世界划船錦標賽或世界盃中，如對某項賽事的決賽提出抗議，主辦單位可推遲該賽事的頒獎儀式。
 - (1) 如果已經舉行頒獎儀式，審判委員會的決定改變了該項賽事的最終結果，那麼最終結果將相應地被改變。
 - (2) 如影響頒發獎牌排名，必要時則應重新頒獎。

7. 在遵守規則77的情況之下，審判委員會對於此類抗議的決議為最終決議，不得進一步申訴。

規則 77 申訴

1. 主辦單位僅考慮本規則規定的申訴。
2. 審判委員會確認之審判委員決議為最終決議，不得申訴。
3. 根據前項規定，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主辦單位，就審判委員會的決議提出申訴。
 - (1) 船隻比賽中的排名受審判委員會決議而有不利的影響。
 - (2) 船隻對公布的結果提出抗議但被審判委員會否決。
4. 申訴時限及要求：
 - (1) 國際賽事-任何此類申訴，必須在決議通知選手、俱樂部或會員國之日起三日之內，向主辦單位提出。
 - (2) 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會、帕運會、青年奧運以及世界盃，任何此類的申訴，必需在比賽結果正式公告後一小時內向裁判委員會(Board of the Jury)提出。
 - (3) 申訴必需以書面方式具體說明：
 - a. 提出的單位以及選手。
 - b. 針對判決內容申訴。
 - c. 依據的理由
 - (4) 申訴繳交保證金200歐元(國內賽新台幣8,000元)或等值費用，申訴接受則退回保證金。
 - (5) 執行委員會將審視申訴並可能：
 - a. 拒絕申訴；
 - b. 允許申訴，並提供公正、適當，且為審判委員會所接受的救濟措施。如果執行委員會對申訴的決定改變了比賽的結果，則官方結果將相對應的修正。
 - (6) 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帕運、青年奧運與相關的資格賽及世界盃：
 - a. 如果申訴涉及比賽的預賽，執行委員會應在該項目下一輪賽事前做出決定。
 - b. 如果執行委員會對於申訴的決定，改變了比賽的最終結果：
 - (a) 官方結果應相對修正；並且
 - (b) 獎牌名次受到影響，將根據決定重新頒發獎牌。
 - c. 作為一般的規則，頒獎典禮不會因為申訴而延遲。
5. 執行委員會依據本規則作為最終的判決。

規則 78 爭議、申訴和未涵蓋的情形

1. 國際賽

依據規則79，俱樂部及會員直接的爭議應提交組織委員會處理。根據規則 77，針對組織委員會所下決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2. 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帕運、青年奧運與相關的資格賽及世界盃

執行委員會應對審判委員會針對申訴所做的決定，以及比賽規則、細則未涵蓋的情況，及賽事中可能出現的爭議做出裁決。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執行委員依據本規定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世界划船總會會員。

規則 79 國際賽-組織委員會、俱樂部以及會員協會之間的爭議

1. 組織委員會、俱樂部或會員之間於國際賽所發生的爭議可提交執委會解決。
2. 此爭議轉介的流程主要是為了盡速解決此類爭議並讓雙方的不便以及花費降至最低。
3. 爭議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轉介，轉介應以書面的方式提出。並於國際賽後盡速提出。
4. 某些爭議或許不適合執行委員會來決定，因此執行委員會有權利自行決定是否接受這些爭議問題的提送，無須解釋其決定。
5. 如果執行委員會同意接受提送，則應考慮爭議各方基本權利並通過正當程序決定爭議。
6. 執行委員會對於爭議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且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規則 80 賽事報告

1. 如果世界划船總會賽前通知要求賽事報告，則組委會主席及審判委員召集人，則應依世界划船總會規定標準格式提出賽事報告。該報告應比賽過程以及任何發生的事情及爭議，該報告應以電子形式於比賽七日內提交世界划船總會。
2. 世界划船總會可要求組委會，以電子形式於比賽七日內向其提送比賽完整結果。

第 12 節 裁判的責任

規則 81 檢錄

檢錄確保選手的組成正確、船艇設備正常，並應協助確認賽後被選中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的選手身分。

規則 82 發令員及發令裁判

發令員及發令裁判應確保依正確的出發程序進行。

規則 83 主審

1. 主審應確保比賽的正常進行及選手的安全，尤其應努力確保任何隊伍不從外界或對手干擾中獲得任何優勢或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2. 如果主審認為隊伍受到重大的阻礙，主審應努力確保恢復其機會。並對犯規的隊伍實施適當的處罰，不論是否事先警告或通知這些隊伍。主審不應對隊伍發出任何操控指示，除非這些指示是為了避免意外，及防止隊伍受到對手的干擾。
3. 如有必要主審可根據規則64停止比賽，執行任何必要的處罰，立即或稍後重新比賽。在後一種情形，主審應與裁判長協商，決定新的出發時間，並通知相關隊伍。
4. 主審也可以允許比賽繼續進行，在賽後將失格的隊伍排除在外。任何重賽可限定由主審指定的隊伍進行。然而當主審認為干擾沒有影響比賽結果，或干擾影響不大主審可拒絕涉及意外的隊伍重賽。
5. 分區裁判-執行委員會可以決定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帕拉運、青年奧運以及相關的資格賽或世界盃划船賽，某些賽事的分區裁判工作，應由固定位置或不全程跟隨比賽船隻承載的裁判，或由站在水道旁固定位置的裁判執行，並發布相對應的指示與準則。

(1) 如果天氣或其他狀況使分區裁判即將危及選手的安全，則裁判長可決定在剩餘的比賽恢復動態的裁判。

規則 84 終點裁判

終點裁判應決定各船到達終點的順序，確定比賽依序進行並負責確認結果。

規則 81至84 附則 裁判職責

參閱附錄R9-裁判職責

第七部分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規則 85 運動禁藥管制

反運動禁藥是依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世界划船總會已將其納入世界划船規則。世界划船總會理事會有權通過適當的細則對於澄清或補充。

在划船比賽中對於違反運動禁藥規定，可能會被實施處罰，在相關的情形中，可能會被處以終身禁賽。

違規時，應適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附則及世界划船規則之運動禁藥附則當時之版本。

規則 85 附則運動禁藥管制（附錄R10）。

參閱附錄R10-運動禁藥管制。

第八部分 特殊情況

規則 86 特殊情況

- 1.國際賽：如果需要在特殊情況下做出決定(譬如:延後比賽或暫停比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任命並主持一個機構來做出此類決定（國內賽依賽事規定辦理）。
- 2.世界划船錦標賽、奧運、帕運、青年奧運、與相關資格賽及世界盃-如果在特殊情況下做出決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或被執委員指定的人，應做出此類決定。

第九部分 結論

規則 87 結論-

此賽事規則於2020年10月17日至18日線上FISA特別代表大會批准並立即生效。